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（补充公告）

黄征启字[2021]005-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台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东城街道居住用地 1 项目的土地启动公告（黄征启字[2021]005）。因土地征收的范围调整，现就东城街道居住用地 1 项目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东城街道王林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.3817 公顷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东城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东城街道居住用地1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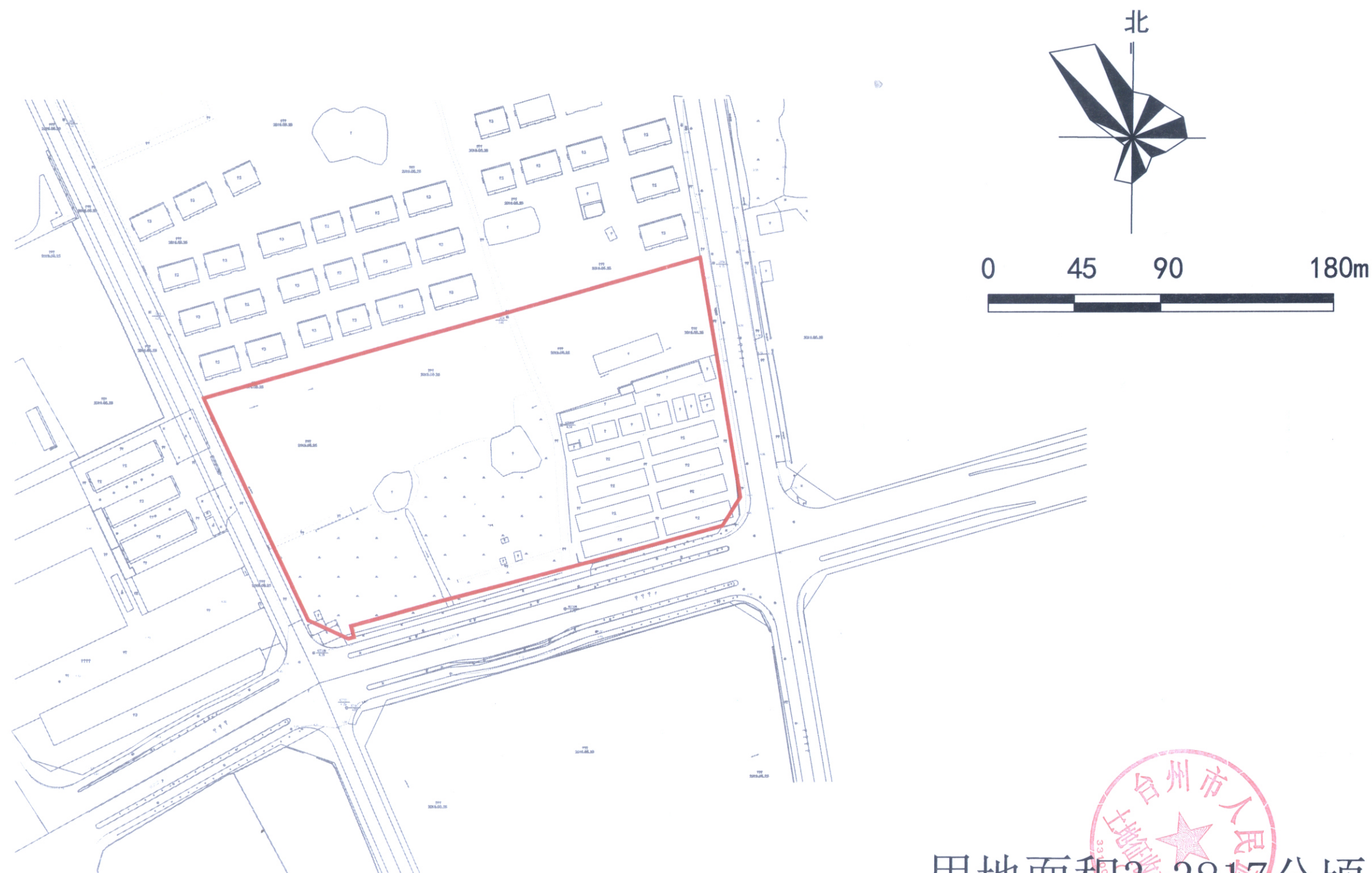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拟征收土地范围线

用地面积3.3817公顷

